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39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
LS65/20-21、CB(4)814/20-2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185 及 401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區委員("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當然委員

2. 委員察悉，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中，所有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皆屬選委會當然委員。然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5I(2)條，如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身兼立法會議員，他/她須登記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馬逢國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若該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在 2021 年 12 月舉行的 2021 年立法會選舉中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而屆時分配予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合共 190 個席位又沒有空額，他/她會否喪失其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席位。結果，有關人士既不可登記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可登記為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有關人士揀選在人大政協界別分組還是在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而非一開始便規定他/她須在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另一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人大政協界別分組以外的界別分組)某個指明職位，則他/她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定為 190 個，將不能容納所有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約有 230 名)。因此，他們部分難免須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而中央清楚知悉這情況。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若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總數，在扣除在指明界別分組登記的委員的數目後，仍超出分配予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席位總數(即 190 席)，則該等全國人大代表

及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與他們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若一如上文所述有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席位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經選舉產生的委員席位則會相應減少。此外，在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相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後，在該屆選委會任期內，每個界別分組的選委會當然委員數目及經提名或選舉產生的選委會委員數目，應維持不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上述安排旨在反映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相關規定的原則和目的。他補充，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所有登記應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提交及統籌。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馬逢國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一般而言，在每個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然而，若該指明人士擔任超過一個指明職位，則該指明人士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惟這項安排不適用於某些界別分組。

6. 關於就第 569 章附表(第 1 部)中"密切聯繫"(substantial connection)的涵義所作的說明，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法庭個案的判決書，供委員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提供有關判決書。

政府當局

7.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亦應將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訂為指明職位之一。她表示，民眾安全服務隊提供重要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各項社區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這樣做。

8. 關於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5K 條"登記的有效性取決於聲明"，委員注意到，有關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麥美娟議員詢問該表格是否還會要求簽署人聲明他/她的國籍，以及他/她是否擁有外國簽發的護照(例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選委會候選人無須符合任何國籍要求，因此相關表格沒有該等要求，也不會要求候選人在提名階段提供該等資料。還應注意的是，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將予公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儘管如此，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在進行審查工作期間，實際上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政府當局

10. 然而，麥美娟議員認為，任何人如不敢透露自己的國籍及是否持有外國簽發的護照，就不應有資格參加選委會選舉，而該等資料應予公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在提名過程中適當地收集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11. 盧偉國議員問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擬議第 7 條所指的提名表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同意提供該表格的樣本，供委員參考。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7 - 0005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1 - 002208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審議《條例草案》第185及401條 - 討論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當然委員的資格有關的事宜	
002209 - 004808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馬逢國議員 易志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區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及立法會議員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的事宜	
004809 - 01032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馬逢國議員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中"密切聯繫"的涵義 - 關注與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0325 - 01145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應否規定尋求登記/提名為選委會委員的人士申報其國籍及是否擁有外國簽發的護照	政府當局須研究如何在登記/提名過程中適當地收集相關資料(會議紀要第10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1453 - 013957	主席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與選委會當然委員有關的事宜	
013958 - 01464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03 至 405 及 411 條</u> - 就選委會某些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提問	
014643 - 02021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87、190、194、407、409 及 410 條</u> - 討論提名選委會委員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提供相關提名表格的樣本 (會議紀要第 11 段)
020215 - 020231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